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监事会主席文笑梨女士、监事陈伟强先生、职工监事伍江先生在第十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

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